

社会主义法治论纲

SHEHUIZHUYIFAZHILUNGANG

主 编·李永清

副主编·赵 泉

张 杰

齊魯書社

社会主义法治论纲

主 编 李永清

副主编 赵 泉
张 杰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法治论纲/李永清主编. —济南: 齐鲁书社,
2002. 6

ISBN 7 - 5333 - 1073 - X

I. 社… II. 李… III. 社会主义法治—中国—党
校—教材 IV. D920.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8940 号

社会主义法治论纲

李永清 主编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9 125 印张 221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333 - 1073 - X
D · 19 定价: 15.00 元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李新泰

副主任 冯硕余 商志晓 王士富 衣 芳

委 员 魏茂明 张朝谱 时友敬 于炳贵

王广信 权恩奉 张建国 王延超

艾思同 李永清 孙占元 朱兰芝

袁永新

说 明

本教材为适应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干部业余教育学院本科班法律专业的教学需要而编写。本教材的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依据，吸取了国内外有关论著、教材的有益成果。

本教材由李永清任主编，赵泉、张杰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有：赵泉：第一章；邱磊：第二章；薄振峰：第三章；魏淑君：第四章；张杰：第五章；李卫华：第六章；钟丽娟：第七章；丁保河：第八章；王巧玲：第九章；李宝芹：第十章；李永清：第十一章。

200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概述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的含义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的地位	(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	(16)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的历史与现实	(27)
第一节 苏联社会主义法制的演变	(27)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史发展	(37)
第三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中国法治建设的新阶段	(45)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价值	(56)
第一节 价值及法治的价值	(56)
第二节 法治的基本价值:秩序	(60)
第三节 法治的基本价值:自由	(65)
第四节 法治的基本价值:正义	(72)
第五节 法治的基本价值:效率	(76)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治与市场经济	(82)
第一节 市场经济是法治的经济基础	(8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87)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的法律体系和运行机制	(94)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治与民主政治	(105)
第一节 民主政治是法治的政治基础	(105)
第二节 法治是民主政治的实现形式	(110)

第三节	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	(115)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治与精神文明	(127)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法治的思想文化基础	(12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对精神文明建设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136)
第三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明	(146)
第七章	完善我国立法制度	(155)
第一节	立法原理概述	(155)
第二节	立法体制和立法程序	(160)
第三节	当前我国立法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167)
第四节	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70)
第八章	完善我国执法制度	(183)
第一节	行政执法概述	(183)
第二节	行政执法的基本原则	(190)
第三节	行政执法的分类与形式	(193)
第四节	我国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196)
第九章	完善我国司法制度	(204)
第一节	司法制度概述	(204)
第二节	司法制度的基本内容	(211)
第三节	司法制度的完善	(215)
第十章	加强我国法律职业与法治文化建设	(223)
第一节	加强我国法律职业建设	(223)
第二节	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235)
第三节	培养社会主义法治意识	(244)
第十一章	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252)

第一节	法治与政党制度	(25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	(25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改善共产党的领导	(26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加强共产党的自身建设	(275)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而在根本大法上进一步明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奋斗目标和社会主义法治的历史使命。社会主义法治是人类历史上一种崭新的法治形态，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人类文明的结晶。探索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及规律，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课题。本章阐述社会主义法治的含义、地位及其基本原则。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的含义

一、“法治”与“法制”的词义

法治思想作为人类文明成果源远流长。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法律文化中，“法治”的词义各不相同。在法律思想史上，曾有以下两种解释。

其一，将法治理解为维护君主专制制度的一种统治方式。例如，中国古代春秋战国时期，法家倡导法治，提出“以法治国”的主张，^①“明王之治天下也，缘法而治”。^②“不务德而务法”^③。

① 《管子·明法》。

② 《商君书·君臣》。

③ 《韩非子·显学》阐述应“不务德而务法”的理由为：“圣人之治国，不恃人之为吾善也，而用其不得为非也。”

“以法治国”思想代表了当时进步阶级和阶层改革社会的要求，体现了当时人民要求社会安宁和进步的愿望。但是，法家重法治是将法治视为维护君主专制的手段。“法者，刑也”。因此法家所主张的法治，实际是以严刑峻法统治国家。儒家则认为，国家主要应由道德高尚的圣君通过道德手段来治理。“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①“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②“君仁莫不仁，君义莫不义，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国定矣。”^③这种手段称为人治。尽管儒家主张人治，但是双方在政治制度上都维护君主专制，并且都将法治理解为通过严刑峻法维护君主专制制度的一种手段。只不过在如何使用这种手段的问题上，儒家强调以人治手段为主，法治手段为辅。^④上述关于法治的解释后来被中国封建正统法律思想所确认，成为中国封建法律文化的主要特征之一。

其二，将法治理解为与君主专制根本对立的一种政治制度。例如，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就将法治与君主专制或寡头政治相对立，提出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的主张。“法治应当包括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⑤这里，亚里士多德已将法治和民主政治制度直接联系起来，并将君主专制或寡头政治视为人治。到了近代，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民主思想的发展，资产

① 《礼记·中庸》。

② 《论语·为政》。

③ 《孟子·离娄上》。

④ 例如，孟子提出“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离娄上》主张“善”与“法”相互配合，但关键在于是否实行“仁政”，否则，“尧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

⑤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67页。

阶级思想家在抨击封建专制的同时，明确地从建立民主政治制度的角度提出法治的要求。英国的洛克认为，立法权是最高的不可转让的国家权力，但它也不能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等自由权利。立法机关“应该以正式公布的既定的法律来进行统治，这些法律不论贫富，不论权贵和庄稼人都一视同仁，并不因特殊情况而有出入”^①。孟德斯鸠说：“我们可以有一种政制，不强迫任何人去做法律所不强迫他做的事，也不禁止任何人去做法律所许可的事。”^② 卢梭说：法律是人民公意的体现，“一个人，不论他是谁，擅自发号施令都绝不能成为法律”^③。美国的潘恩提出：“在专制政府中国王便是法律，同样地，在自由国家中法律便应该成为国王。”^④ 资产阶级思想家对法治的解释往往是同其政治主张联系在一起的，虽然其政治主张不尽相同，但是，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认为法治是同专制对立的，法治代表民主制度；人治代表君主专制、等级特权等。事实上，资本主义法治就是在资产阶级推翻封建专制之后，作为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体现而建立和发展的。

二战后，法学家们更多从人权和限制权力的角度讨论法治。1959年，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在印度新德里召开国际会议，专门讨论法治问题，通过了《德里宣言》，该宣言重申了1955年雅典宣言的基本精神，特别强调了司法独立和法律专业对维护法治的重要性。根据上述两宣言，法治的内涵可归纳为三方面：（1）立法机关的职能在于创设和维护以使每个人保持“人格尊严”的种种条件；（2）不仅要制止行政权的滥用提供法律保障，而

① 《政府论》下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88页。

② 《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4页。

③ 《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4页。

④ 《常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54页。

且要使政府有效地维护法律秩序，借以保证人们具有充分的社会和经济生活条件；（3）司法独立和律师自由。1961年在尼日利亚拉各斯召开的国际法学家代表大会对《德里宣言》作了修改，称为《拉各斯法则》。进入20世纪70年代以来，一些西方学者重视程序公正的研究，将程序公正纳入法治，强调良好的法律表达形式。同时也纳入了保证上述三层含义得以实现的基本制度建构。

与法治相联系的还有一词，即“法制”。“法制”一词在我国古代就已经出现，使用至今。如《礼记·月令》：“命有司，修法制，缮囹圄”。《商君书·君臣》：“民众而奸邪生。故立法制”。1935年出版的《法律大辞书》定义曰：“法制，legal system，法律制度，简称法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法制”一词广为使用。“文化大革命”前对我国法制一般称为“革命法制”或“人民民主法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通称“社会主义法制”。但是，人们对“法制”一词的理解不尽一致。目前，“法制”一词，通常在以下三种意义上使用。

其一，静态意义上的法律和制度，或称法律制度。董必武同志曾经说过：“我们望文生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就是法制。”^①它意味着社会中存在着区别于经济、政治和文化制度的法律制度。法制是存在于任何一个国家的普遍形态。从这个意义来说，凡是有法律的社会，便有法制。因为，有国家就有法律，也就有相应的法律制度。在人类历史上，有奴隶社会的法制、封建社会的法制、资本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法制。虽然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各有其特定的阶级本质和内容，表现形式不尽一致，完备程度也有所不同，但就其作为法律制度而言，都可以称之为法制。

① 董必武：《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53页。

其二，动态意义上的法律，即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对法律实施的监督等各个环节构成的一个系统。这类似西方社会学家所讲的法律概念。例如美国社会学法学家庞德就将法律称为“社会工程”，并对法律的概念作了很广泛的解释。我国有些法学工作者将系统论引入法学，往往将法制称为“法制系统”或“法制系统工程”等。

其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依照这种解释，法制并不简单等同于法律制度，法制不是表明一般的法律存在状态，而是表明法律以什么样的状态存在。它是以民主政治为内容的法律制度，即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通常，人们将这个意义上的法制称为现代意义的法制。因此，现代意义的法制不是存在于任何国家的普遍形态，而是出现在特定历史阶段并由特定历史条件决定的一种特殊形态的法律制度。^①

除了上述三种含义之外，也有的学者将法制解释为法律原则或法律秩序，还有的从法律概念的含义来使用“法制”一词。由于人们在不同意义上使用“法制”这一术语，所以，必须注意它在不同场合时的特定含义。

从上述可以看到，“法治”作为民主政治制度的体现，其含义与第三种意义的“法制”是一致的，两者是同义词。在这一意义上，人们经常将“法治”与“法制”通用。例如，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法治”、“法治国”、“法制”这几个词就是通用的。1959年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秘书长、英国法学家马什在新德里法治讨论会上专门指出法治的不同表达法。他说，对大多数法学家来说，法治这一词组对任何名副其实的法制来说，是基本的和不言而喻的东西。受过英国法律教育的人，称之为“法治”；一个美国法学家则称法治政府；一个法国法学家则称

① 石泰峰主编：《社会主义法治论纲》，中央党校出版社2001年版，第34页。

“法制原则”或“法律规则至上”；在德国通用的同样内容的概念是“法治国”。

二、社会主义法治的词义

社会主义法治是法治与社会主义的有机结合，是人类历史上的一大创举。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和实践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直在探索的重大课题，因而，社会主义法治的词义尚无定论。从中国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看，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涵义是，人民依法治国，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律化和法律的极大权威，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等各环节协调运行，法治与社会协调发展。

社会主义法治包含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首先，社会主义法治意味着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它是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的产生而建立的。在我国，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即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但是，从建国初期到70年代末，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发展是十分缓慢的，或者说，长期处于不完备状态。尤其是在“十年动乱”期间，法律制度遭到极大破坏。在这一历史背景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从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角度，科学地界定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内容。公报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段话概括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含义和基本要求，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首先就是恢复或重建被破坏掉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如果没有法律制度，依法办事无从谈起，也就不可能有任何意义上的法治。

其次，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律化。这是

我们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出发点。从本质看，社会主义法治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法治，这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社会主义极大地追求人的自由与解放，社会主义法治以自由与正义、效率与秩序为价值内涵，旨在实现人民的治理和权利。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政治基础和条件，社会主义法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形式和保障。二者相辅相成，相互渗透，相互制约。社会主义法治的进程，实际上就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律化和法律民主化的过程。离开了这一点来谈论社会主义法治，或者把社会主义法治简单等同于法律制度，就失去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本来意义。鉴于此，党的十五大提出通过依法治国，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并强调必须树立法律极大的权威，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意志的改变而改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第三，社会主义法治要求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等各环节形成适应社会现代化要求的和谐、统一的法治系统，协调发展。法治协调发展，主要包括法治系统对外的协调发展与法治系统内部的协调发展。法治系统对外的协调发展，即法治与经济基础以及其他上层建筑之间协调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是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文化为基础的法治。社会主义法治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法治必须与经济协调发展。同时，法治与其他上层建筑尤其是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文化也是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也必须相互协调。目前，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需要强调的是法治与经济建设相协调，法治与政治体制改革相协调，以及法治与精神文明建设相协调。法治系统内部的协调发展，基本的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等各环节之间的协调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法治意味着法的制定要体现人

民意志，同时，已经实施的法律要得到全社会的遵守。如果有法不依、违法行为不断产生，就会影响和破坏法的调整社会关系的功能，再加上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则不仅将使违法行为肆意蔓延，危害社会秩序，而且法治系统自身也会遭到损害。因此，法治系统的内部协调对于法治的实现是十分必要的。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的地位

一、法治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

社会主义必须实行法治，这是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崭新的规律性的认识。

关于社会主义的特征，过去人们往往从经济方面认识，忽视了民主政治特征，尤其是忽视了法治，没有从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要求来认识法治的地位。

19世纪，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深刻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现实的基础上，对未来社会发表了许多科学预见，提出了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的原理。马克思、恩格斯描述了共产主义社会初级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的基本特征，指出：

（一）未来社会主义社会是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的。“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① 在未来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不再存在剥削关系，劳动果实不再为剥削者所占有，而是在全体成员之间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二）未来社会不存在阶级和阶级差别，因而也没有作为镇压工具的国家。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当无产阶级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卷，第757页。

得国家政权并且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之后，它就消灭了一切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从而也就消灭了作为无产阶级的自身，消灭了作为镇压工具的国家。那时，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将先后在各个领域中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来代替。

马克思、恩格斯在讨论法和法治问题时，是以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存在为前提条件。他们从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中揭示法治存在和发展的必然性与必要性。通过对社会的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分析，马克思、恩格斯得出一个一般原理：法律和商品经济是共生的并且紧密相连的。恩格斯这样阐述法律的产生：“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产品生产、分配和交换用一个共同规则约束起来，借以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不久便成了法律。”^① 马克思指出：“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我在分析商品流通时就指出，还在不发达的物物交换情况下，参加交换的个人就已经默认彼此是平等的个人，是他们用来交换财物的所有者；他们还彼此提供自己的财物，相互进行交易的时候，就已经做到这一点了。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② 商品经济是天生的平等派。这种平等需要在法律上加以确认。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经济主体的独立化、经济利益的多元化，增强了人民的权利主体意识和政治参与意识，于是法制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揭示了法律的产生首先是由于商品关系发展的需要。过去我们在分析法律起源时，往往只强调阶级斗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 卷，第 21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 卷，第 82 页。